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，服务企业发展的理念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控实施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会务情况

（一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为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；同时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三次，通讯表决会议两次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3月24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（1）关于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含专项投资计划）》的议案；（3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（4）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（5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（6）关于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（7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（8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（9）关于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议案；（10）关于公司下属红会第四煤矿关闭退出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7年4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

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因本次会议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，会议决议免于公告。

3、2017年8月25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（1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。

4、2017年10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（1）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。

5、2017年11月16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（1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2017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意见

2017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监督、审核。现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，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运作，合规经营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询问相关财务人员、查阅相关财务底稿和审计报告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部门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历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该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采取政府定价或公平市场价格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；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过程公平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各单位贯彻执行内控规范体系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，梳理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、存放的情况，不

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。

1、夯实基础工作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。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突出重点专项检查：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重点开展专题监督检查。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资产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重点督查督办，形成跟踪、反馈调查机制，加强过程控制，从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执行力。

3、加强自身建设：监事会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的交流和沟通，持续重视学习监管部门的新政策、新法规和新要求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提升监事队伍能力与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7日